

新北市政府 函

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294號5樓之5

地址：22067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
承辦人：辜婷資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603

傳真：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：AG9982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
(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5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2份、協議書正本1份、副本3份

主旨：核定「擬訂新北市新莊區後港段919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並自113年5月22日零時起生效，及同意協議書用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、113年3月1日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61次會議紀錄、貴公司113年4月15日皇鼎開字第113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實施者：皇鼎建設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編號：23988653、代表人：劉信雄。
- 三、有關申請銀級綠建築、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（第二級）、耐震設計標章、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用地獎勵部分，請貴公司依協議書內容辦理，另保證金數額請繳納予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保管金專戶（帳戶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保管金專戶，帳號93016202700909，台灣銀行板橋分行）。
- 四、本案留設人行步道部分，屬公共使用空間，應提供社區外不特定民眾使用，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，亦不得變更，請貴公司依計畫書所載內容辦理。
- 五、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8條規定，非經領得建造執照前，不得辦理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銷售。
- 六、請貴公司依預定實施進度執行，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5、78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，應每6個月定期檢送計畫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資料及更新專案網站，其內容應載明實施進度，含施工拆除前、中、後之紀錄（影像及圖片）及財務執行狀況，並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6個月內，檢具竣工書圖、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，送本府備查。

- 七、貴公司對於本案計畫書、圖內容及所附之資料如有誤植、誤繕或登載不實者，本府得撤銷本行政處分，並由貴公司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八、如對本處分書有不服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自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層轉內政部提起訴願，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為準，而非投遞日。
- 九、副本抄送本案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：
- (一)檢送實施者提供依本案核定本複製之光碟資料1份。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113年5月22日至113年6月20日內，至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新莊區公所、本市新莊區建安里及後港里辦公處閱覽。
- (二)為利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並掌握進度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，網址如下：
<https://hougang.weebly.com/>。
- (三)如對本處分書有不服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自知悉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層轉內政部提起訴願，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。

正本：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:劉信雄)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:利明猷)(以上均含光碟)、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(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蔡鈞泰建築師事務所(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陳明德建築師事務所(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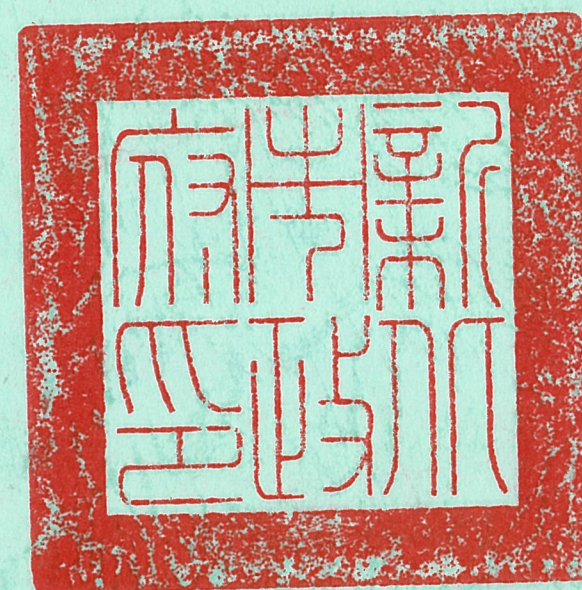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 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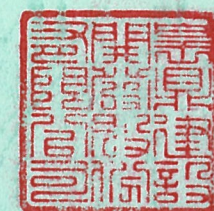
擬訂新北市新莊區後港段 919 地號 1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

【核定版】

【新北府城更字第 1134605833 號】



實施者：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受託人：蔡鈞泰建築師事務所
陳明德建築師事務所
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

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